

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: ZCHT-2024-0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:

中标人: 河南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: 59.427688 万元

二、其他:

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:

- 1、项目名称: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;
- 2、项目编号:ZCHT-2024-01;
- 3、采购方式:竞争性谈判;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2024年05月22日;
- 5、评审日期:2024年05月27日;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

/ 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 河南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大林镇中心街北200米路东 594276.88 元

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

1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院内路面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雷鹏 豫241151686355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:陈莉、王丽坤、姚向阳。

五、代理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收费标准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(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)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,由采购人支付。代理服务费用为:7130.00元。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:各供应商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,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

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,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件(原件)一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,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: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

地 址: 河南省正阳县西环路

联系人: 宋先生

联系方式: 0396-890308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方式: 15638709763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正阳县人民检察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正阳县人民检察院

地 址: 河南省正阳县西环路

联 系 人: 宋先生

电 话: 0396-8903081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

联 系 人: 陈先生

电 话: 15638709763

电子邮件: /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